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与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杰中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智车（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鲲鹏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上海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